附件2

关于《**重庆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价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过程

2020年5月，银保监会下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20〕22号）（以下简称“《办法》”），在第四章“监督管理”中明确要求地方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我局按照《办法》精神，起草了《重庆市融资租赁公司监管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监管评价指引》。

2021年3月—9月期间，我处采取开展研讨会、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全辖融资租赁机构及相关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反复研讨完善，形成了《监管评价指引》。

1. 起草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是依法制定**。《监管评价指引》严格遵循《办法》等上位法规定，依法依规按照我局职能职责和权限范围制定。**二是全面评估。**在分类评价要素的设置方面，采用了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总量与结构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充分考虑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要服务对象、内部管理水平、风险状况等实际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价。**三是分类监管。**结合监管评价结果，对A至D四个等次的融资租赁机构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督措施,并建立监管评价通报和共享机制。

《监管评价指引》共五章十三条。第一章是总则，说明了监管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对象等；第二章是评价方式及流程，划分了机构自评、监管初评、监管复评、反馈监管评价结果、档案归集等环节；第三章是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经营成果类、经营行为类、加分项等一级指标；第四章是等次评定，根据评分结果设置为A、B、C、D四个等次；第五章是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评价结果，分类施策。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评价工作实施。年度监管评价工作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县金融工作管理部门应配合市金融监管局对管辖地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监管评价。考虑市区两级监管力量配备不足，可借助市场化专业化力量，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监管初评工作，提升评价工作整体质效。

（二）体现差异化监管。为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政策精神，发挥监管导向作用，督导融资租赁机构聚焦主业，在具体评价内容上，对服务乡村振兴及中小微企业融资、参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典型示范等，设立加分项，发挥引导激励作用。

 （三）文件印发实施。《监管评价指引》属于规范性文件，建议以局发文形式印发实施。